

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放棄校內推薦切結書

本人_____ (姓名/學號/班級)

參加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，經審核獲校內繁星推薦，

因_____ 確定放棄上述校內繁星推薦，

且同意本切結書一經繳交不得再要求回復原先錄取之資格。

此致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 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4 年 3月 日

【注意】切結放棄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